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結算及交收

-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後勤辦公室系統能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執行結算及交收功能。
-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結算價，會參考標準期權系列的波幅及相關資產價格的市場數據，按照每日收市價的釐定程序而定出有關的理論結算價以進行每日的市價計值。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交易價格與當前市價可以有很大差別，因此期貨結算公司不會以之釐定標準期權系列的每日收市價。
- 相同相關資產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和標準期權系列將併為一組一同計算按金。此外，計算持倉集中的風險及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結算所為減輕因個別產品的未平倉合約過度集中而帶來的風險以及確保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責任風險與其流動資金所顯示財政能力相稱的措施）時亦會將相同相關資產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與標準期權系列一併計算。
- 若有標準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與現有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相同時，有關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即停止交易，兩者的持倉將分開處理。交易所參與者若持有兩個系列的相反未平倉合約，可要求期貨結算公司按其程序執行內部平倉。

[建立/開設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系列](#)

[執行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的交易](#)